



**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绿水青山（2018）第（003）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美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润芝

项目负责人：孟蓉

报告编写人：孟蓉

报告审核人：刘云

建设单位：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5251284444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8-88358185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

## 目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程序	2
1.2	验收内容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5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4.1	生产工艺流程	9
3.4.2	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处理设施	11
4.1.2	废气处理设施	12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3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2	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验收标准	21
6.2	废水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废水监测内容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2
7.4	监测点位图示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3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结果	31
9.3.1	废气	31
9.3.2	废水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验收建议	33
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对本项目的声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关于《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5 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6 关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超标情况的整改说明

附件 7 企业防渗措施的说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废矿物油接收协议

附件 10 企业应急备案表

附件 11 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 检测数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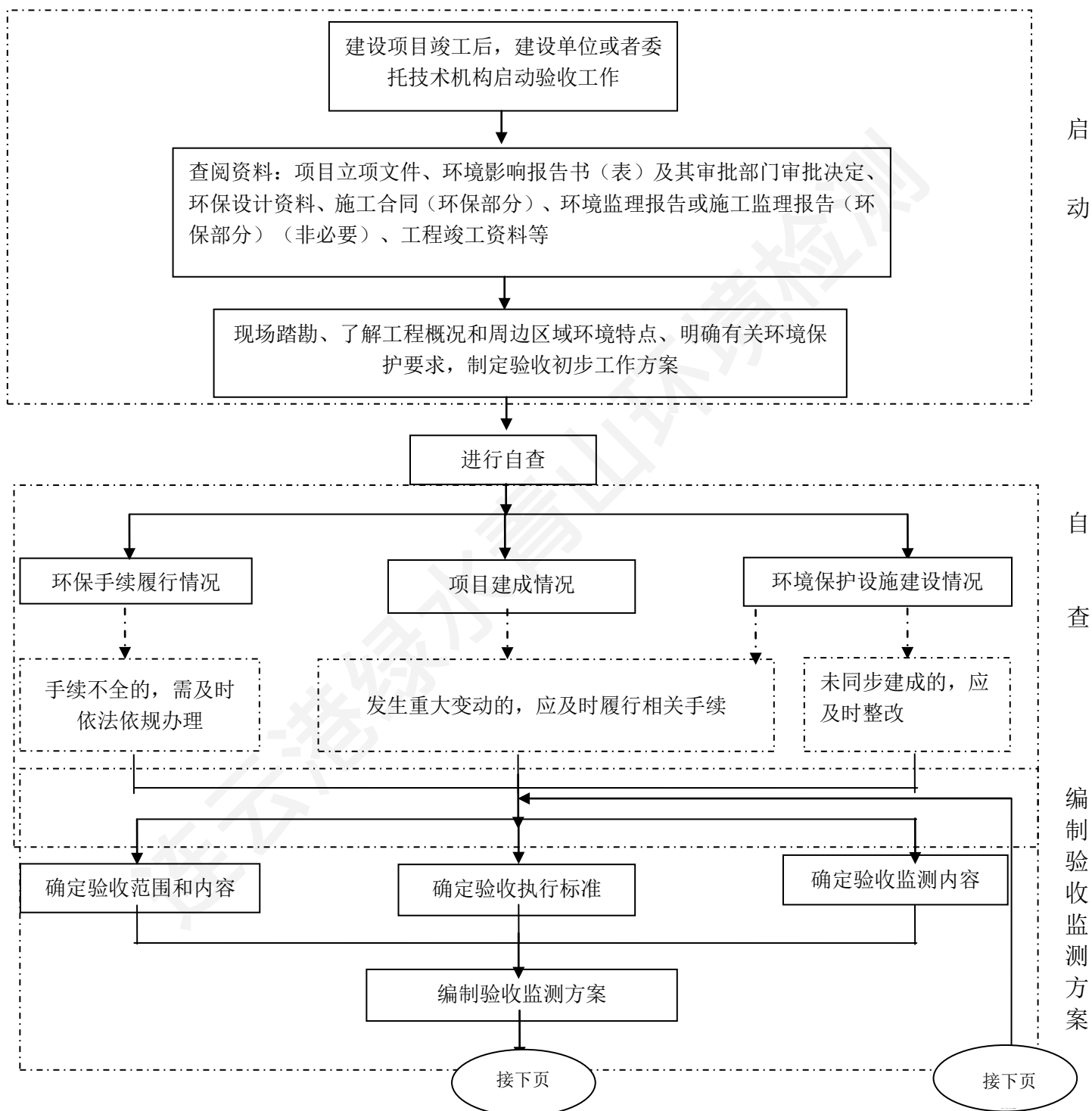
## 1项目验收概况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租赁连云港市山水管道有限公司空场地和办公楼，设计租用面积约3000平方米，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5.9%。项目实际租用面积3000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一期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转运，仅对进场的废矿物油进行贮存，不实施后续深加工，废矿物油收集的种类主要为东海县范围内汽车4S店、修理厂及工业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含废溶剂油。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外运至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2个60m<sup>3</sup>储罐，储存能力为2万吨/年；二期建设3个60m<sup>3</sup>储罐，储存能力为3万吨/年。2016年6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3月27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7〕1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一期建设于2017年6月动工，并于2017年10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一期2个60m<sup>3</sup>储罐建设内容已完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允许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受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对该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因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且现场废油桶随意摆放等原因造成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均超标，在企业整顿完成后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10月2日对企业超标项目进行了复测。根据两次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1.1 验收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验收的工作流程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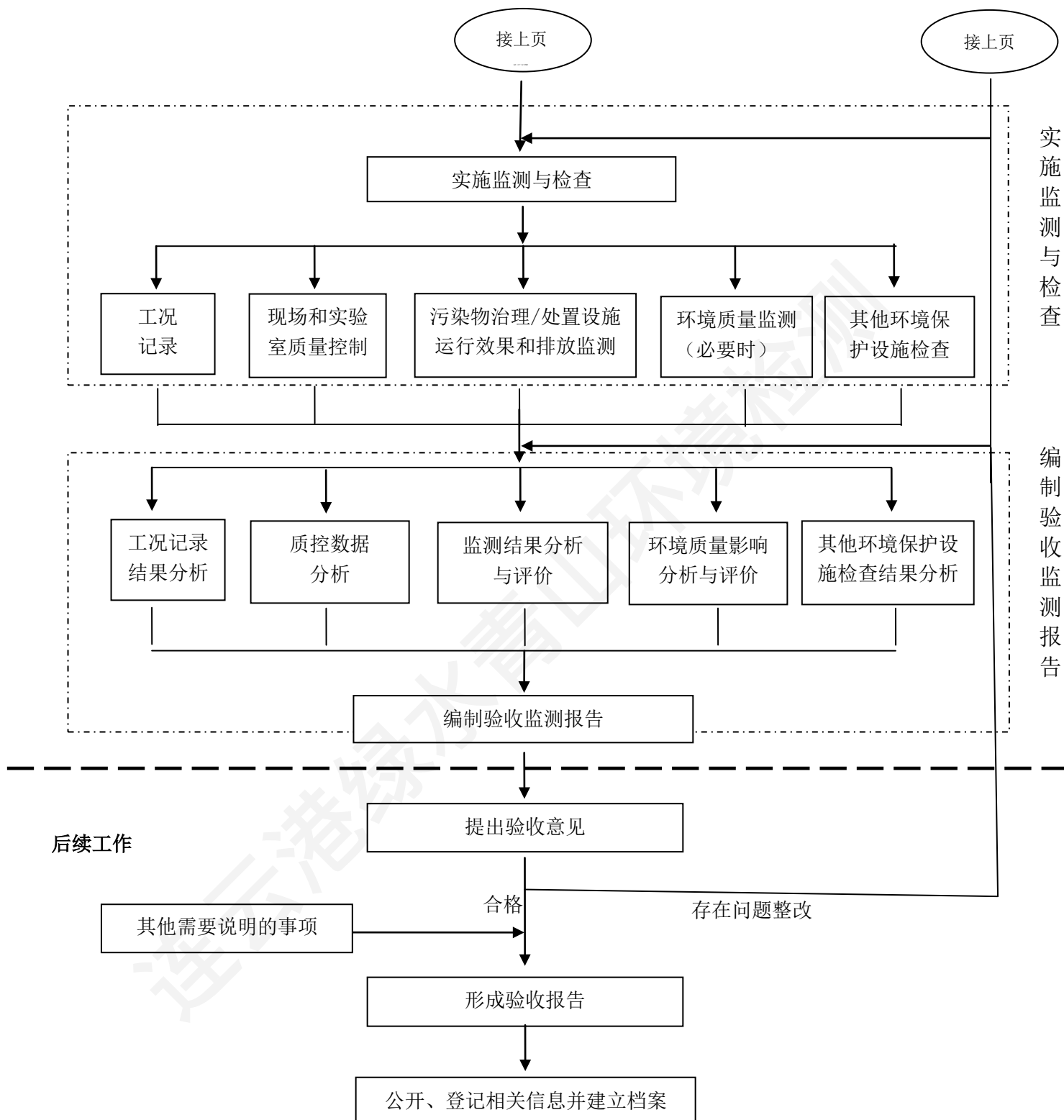


图 1.1-1 验收工作程序图

## 1.2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一期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废气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葛向微	联系电话	18861328444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环评报告 审批时间	2017年3月27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文号	东环发[2017]15号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保局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项目租用面积	3000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	1000平方米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时间	2018年9月
验收范围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一期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2、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即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处理的有效性；通过对现场查看及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3、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是否编制了 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18年9月
现场验收 监测时间	2018-09-20~2018-09-21 2018-10-01~2018-10-02		
运行时间	年运行300天，每班8小时，一班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07.16；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05.15；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年8月；
- (2) 关于《关于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发〔2017〕15号，2017年3月27日；
- (3)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检测报告》，LQY（2018）第014-1号，2018年10月；
- (4)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检测报告》，LQY（2018）第014-2号，2018年10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8^{\circ} 54' 22''$ ，北纬 $34^{\circ} 34' 42''$ ，本项目租用连云港市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内闲置场地，该场地南侧为中铁四局（租用山水管道公司办公楼），东、西、北侧为山水管道公司围墙。连云港市山水管道有限公司东侧为连云港东宝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南侧为323省道，隔323省道为混凝土预制厂，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石英厂（已倒闭）。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示意图见图3.1-1~3.1-2。经过现场踏查项目四周无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且项目所在地既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

### 3.1.2平面布置

厂区主路将厂区分为东西两部分，本项目位于西侧，从南到西依次是占地总体呈矩形，主干道西侧由南到北依次是装卸区、污水处理装置、罐区、事故池、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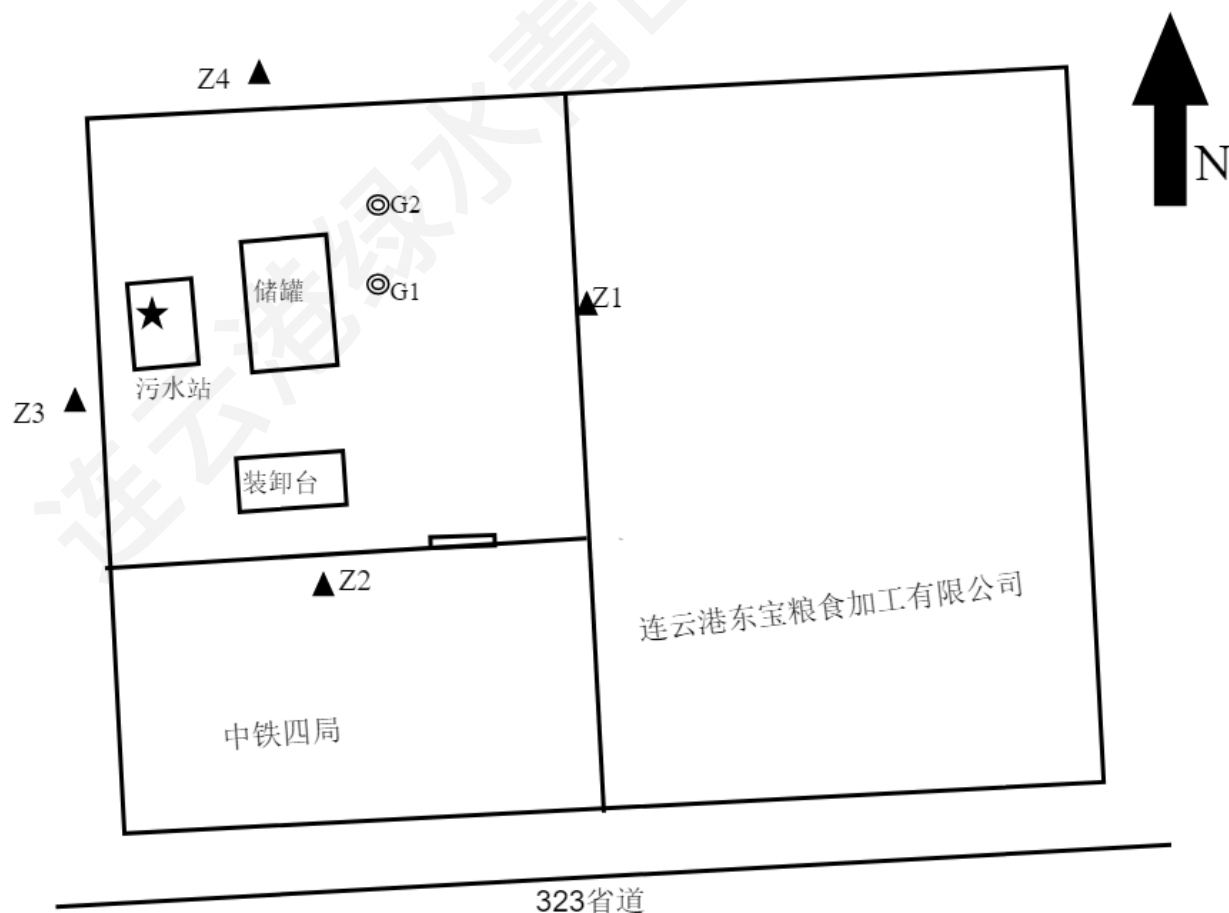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 3.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转运，仅对进场的废矿物油进行贮存，不实施后续深加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2个60m<sup>3</sup>储罐，储存能力为2万吨/年，单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00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2天；二期建设3个60m<sup>3</sup>储罐，储存能力为3万吨/年，单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50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2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个60m<sup>3</sup>储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3.2-1。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3.2-2。

表 3.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罐区	一期罐区 200m <sup>2</sup> (2个 60m <sup>3</sup> 储罐)	罐区 200m <sup>2</sup> (2个 60m <sup>3</sup> 储罐)	本次验收
		二期罐区 300m <sup>2</sup> (3个 60m <sup>3</sup> 储罐)	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装卸区	80m <sup>2</sup> , 输油泵 10 台	80m <sup>2</sup> , 输油泵 4 台	-
	危险品车辆存放区	170m <sup>2</sup> , 3 辆 3t 运输车辆	3 辆 3t 运输车辆	危险品车辆不在厂区停放, 未建设 170m <sup>2</sup> 存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白塔自来水厂	外用	-
	排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用作农肥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该项目共有 5 名员工, 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	本次仅对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验收; 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
	供电	白塔 110kv 变电所供电	白塔 110kv 变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设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污水站设计能力为 5m <sup>3</sup> /d, 处理工艺为“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 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	设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污水站设计能力为 5m <sup>3</sup> /d, 处理工艺为“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 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事故池	贮存区设 1 个 150m <sup>3</sup> 事故收集池	贮存区设 1 个 150m <sup>3</sup> 事故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储罐	φ3.0m*8.5m	5 个	φ3.0m*8.5m	2 个	一期储罐建设落实
输油泵	18m <sup>3</sup> /h, 30m, 5.5kw	4	18m <sup>3</sup> /h, 30m, 5.5kw	4	一致
	2m <sup>3</sup> /h, 30m, 1.5kw	6	—	—	未建设
运输车辆	载货量 3t	3	载货量 3t	3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用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	20000t/a	一次周转量为 100t, 年周转 200 次, 年周转量为 20000t/a
2	水	200t/a	外用
3	电	1200kw·h/a	白塔 110kv 变电所供电

###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4.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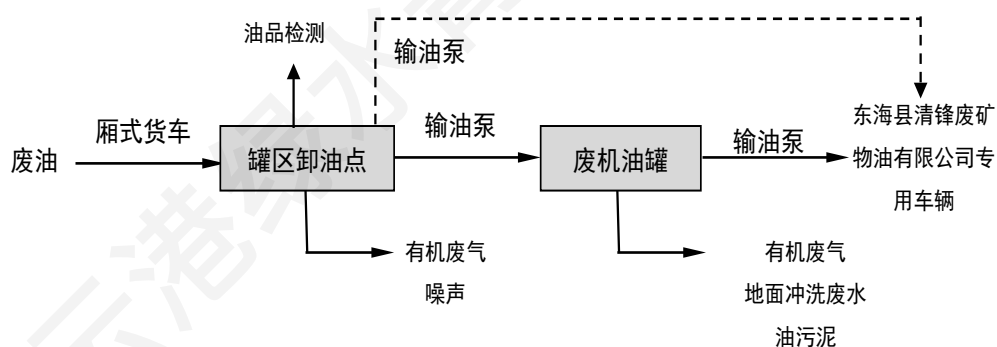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在东海收集当地汽车维修厂和汽车 4S 店产生的废矿物油，将废矿物油进行集中回收，装桶后用厢式货车运至贮存场所。

运输车辆直接到达贮存废矿物油仓储区，中转时部分油桶不下车直接在车上用输油泵将油桶里的废机油输送至厂区油罐内。废矿物油中转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天。待油罐内废矿物油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派槽罐车到厂区废机油仓储区接收。本项目仅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涉及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 3.4.2 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员工共 5 人，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无其他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主要为油罐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罐车装罐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3) 噪声：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输油泵、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及装卸作业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罐底油污泥、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 170 平方米危险品车辆停放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进行建设，本项目员工将当天收集到的废矿物油通过输油泵输送到厂区油罐后，车辆直接开走不在厂区停放。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中产生的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际情况是企业将产生的浮油、罐底油污泥收集后同储罐中的废矿物油一同出售给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中，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单独设置管路直接排入租用企业（连云港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作为农肥。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共有 5 名员工，厂区不设食宿，员工直接利用山水管道厕所，本项目无其他生活污水外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企业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由“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不设食宿，利用山水管道厕所，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化粪池处理，无其他生活废水产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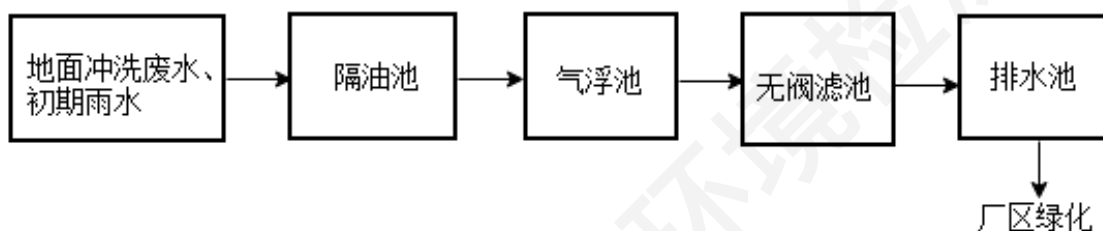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废水处理措施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措施	
地面冲洗水、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石油类	经“集水隔油池+气浮 池+无阀滤池+排水池” 处理	经“集水隔油池+气浮 池+无阀滤池+排水池” 处理	零排放



#### 4.1.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罐车装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在储罐呼吸阀上连接管道，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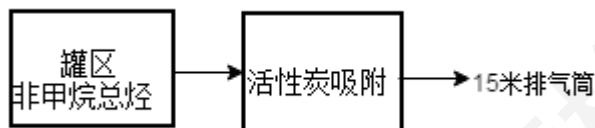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1-2 废气处理措施表

废气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措施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储罐附属设备维修、保持储罐严密性等	加强储罐附属设备维修、保持储罐严密性等，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等	散逸到大气中





####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输油泵、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及装卸作业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设施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泵类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
2	突发噪声	/	
3	车辆运输	3	

####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罐底油污泥、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8）。罐底油污泥、浮油由企业自行收集后同储罐中的废矿物油一同外售给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性质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措施
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储罐（项目退役后）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
罐底油污泥、浮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回收后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

## 4.2其他环保设施

(1) 项目储罐区、卸料区、事故池、固废堆场、管道等场所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2)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并设立标识牌。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环保设施投资

东海县清锋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
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以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
废水	设置污水处理装置1套，污水站设计能力为5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	10
噪声	室内、减振、消音器、隔声、消音器等	2
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清运	5
地下水	区域地面防渗、储罐区防渗	3
排污口整治	废水：雨污分流，厂区不设污水排口，清下水排口利用山水管道公司现有排口。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2
合计		30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进行了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储罐区“大小呼吸”、扫线、装卸等过程产生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以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以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管道等装置泄漏产生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设备维护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设置污水处理装置1套，污水站设计能力为5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化粪池处理。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通过“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化粪池处理，无其他生活污水产生。
噪声	油泵、污水泵、车辆运输等	等效连续A声级(dB(A))	室内、减振、消音器、隔声等	室内、减振、消音器、隔声等
固废	罐底油污泥、隔油池等处理措施产生的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罐底油污泥、浮油由企业回收后出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	区域地面防渗、储罐区防渗			已落实
风险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其他仓储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第21号令）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文之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在连云港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仓储物流用地范围内，符合东海县和白塔埠镇的总体规划，项目生产占用的土地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之规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政策要求。

### 3、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片”，四片为标准厂房区、居住片区、工业产业区、仓储物流片区。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位于连云港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厂区内，连云港山水管道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仓储物流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

### 4、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根据项目设备选型等特点，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和集中控制水平，能够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项目生产设备及控制过程中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在无组织气体排放控制及工艺过程控制和工艺设备等方面，均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 5、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集中处理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气体通过采用先进的储存设备和装卸工艺使之控制于最低水平，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作为农肥，全厂废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噪音采用机器选型、基础固定等措施进行操作，使噪音达标排放；产生的油渣（泥）、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不排放。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5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申请总量为：无。

固体废弃物：0。

### 7、环境现状及功能区可达性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海水、声环境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区内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本工程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厂界外和各敏感点大气质量功能类别下降；项目地

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作为农肥，全厂废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噪声经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 8、公众参与

从环保角度出发，对建设项目持支持的为119人，占80.41%，有条件赞成的19人，占12.84%，无所谓的态度10人，占6.75%，调查中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经对有条件赞成、无所谓态度的公众回访后，大家均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可能发生泄漏进行分析和预测后，项目存在重大危险源，经采取有效地预防措施，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出现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果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10、总结论

项目为其他仓储项目，选址于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东海县及白塔埠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也符合地方环保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和加强危化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公众总体上支持项目的建设。拟建工程选址可行。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建议

（1）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2）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加强对危化品的妥善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 项目设计前需进行全厂的安全预评价，并需按照“安评”的要求布置厂区各车间和进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使用，尽可能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会会议纪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运营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期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储罐区、卸料区、事故池、固废堆场、管道等场所均须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腐、防渗以防地下水污染。

4、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输送设备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维护、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5、项目营运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对输油泵及污水泵加隔声及减振装置、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罐底油污泥、隔油池等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退役以后的废储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7、项目营运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系统按规范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9、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0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1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运营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运营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期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储罐区、卸料区、事故池、固废堆场、管道等场所均须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腐、防渗以防地下水污染。	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化粪池处理，无其他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储罐区、卸料区、事故池、固废堆场、管道等场所均须实施了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采取确保输送设备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维护、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采取了确保输送设备密闭性、规范操作措施，同时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保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营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对输油泵及污水泵加隔声及减振装置、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对输油泵及污水泵加隔声及减振装置、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保证了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罐底油污泥、隔油池等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退役以后的废储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罐底油污泥及浮油由企业自行收集后同废矿物油一起外售给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经收集后交由山东中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退役后产生的废油罐由厂家进行回收。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	项目运营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系统按规范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运营期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系统已按规范设计施工、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8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企业制定并落实了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编号：320722-2018-033-L）。
9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0t/a。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21t/a。3、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量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9t/a，固废排放量0t/a。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罐车装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1。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

###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具体值见表6.2-1。

表 6.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绿化标准限值	依据
1	pH	6~9	《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2	化学需氧量	\	
3	悬浮物	\	
4	石油类	\	

###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区域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东、西、南、北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及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如下范围内，具体值见表6.4-1。

表 6.4-1 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水	-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0

##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本次监测单位为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1~7.1-3，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 7.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产污阶段及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共 2 天
	15 米排气筒 H1 出口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方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共 2 天

### 7.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一天 4 次，共 2 天

### 7.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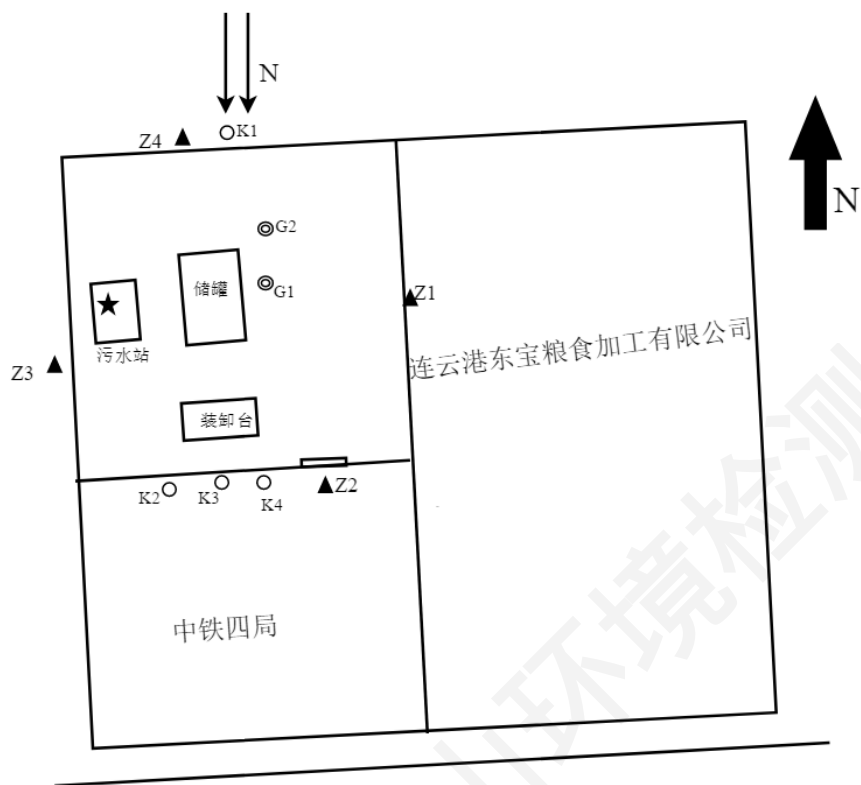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在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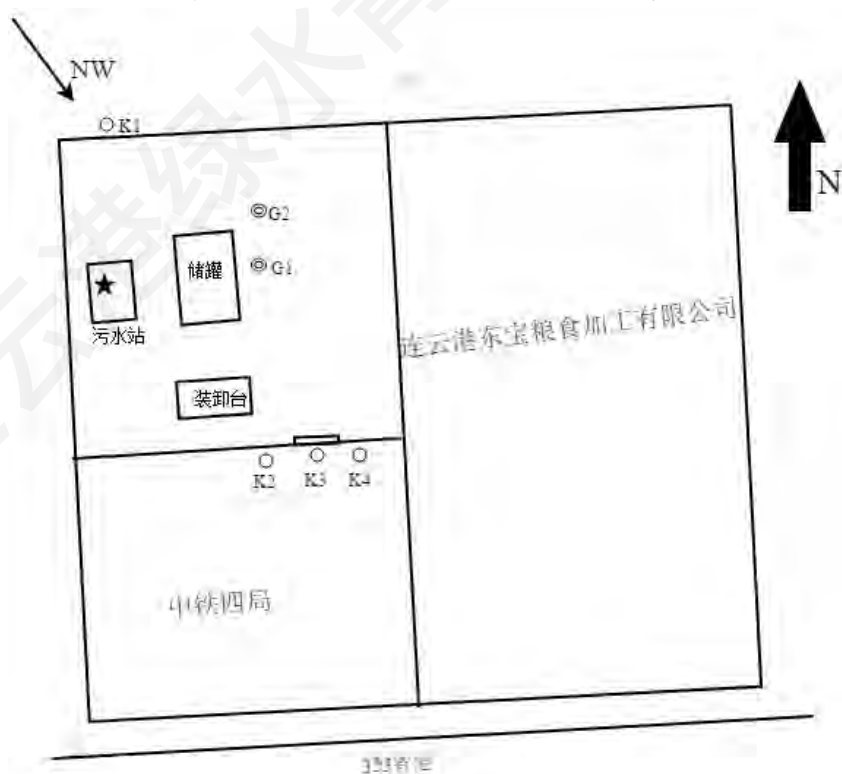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东、南、西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 7.4监测点位图示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7.4-1~7.4-2。



323省道  
 图 7.4-1 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018.9.20~2018.9.21、2018.10.01)



323省道  
 图 7.4-2 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018.10.0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QS-2018-007	已检定
废水	pH	pH计	ST-300	LQX-2018-05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COD消解器	HCA-100	LQS-2018-051	正常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CW	LQS-2018-017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680	LQS-2018-014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QX-2018-053	已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QX-2018-055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程序文件检测结果质量控制（LQCX-30-2018）保证实验室数据分析的准确性。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在风速5.0m/s以下进行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表 8.6-1 噪声监测声级计校核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差值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	2018-09-20	测量前	93.8	≤0.5dB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2018-09-21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2018年10月1日~10月2日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9.1-1（详见附件5）。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t/d)	验收期间规模 (t/d)	生产负荷 (%)
2018.9.20	66.6	50	75.1
2018.9.21		50	75.1
2018.10.01		55	82.6
2018.10.02		55	82.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9.2-4，此次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均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120mg/m<sup>3</sup>、无组织4.0mg/m<sup>3</sup>）。

随后企业积极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了整改，在企业对废气治理装置更换活性炭、统一归置油桶并对厂容厂貌整理后（整改声明见附件6），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10月2日对超标项目进行复测，复测监测结果见表9.2-5~9.2-8。

复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

（1）整改前有组织排放监测

表 9.2-115 米排气筒 H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 $\text{kg}/\text{h}$ )	去除率 (%)
2018.9.20	活性炭装 置进口	1	906	4.52	$4.10 \times 10^{-3}$	/
		2	882	3.43	$3.02 \times 10^{-3}$	/
		3	888	3.37	$2.99 \times 10^{-3}$	/
	排气筒H1 出口	1	726	3.80	$2.76 \times 10^{-3}$	32.7
		2	828	2.59	$2.14 \times 10^{-3}$	29.1
		3	831	3.70	$3.07 \times 1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120	10	/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 米			

表 9.2-215 米排气筒 H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 $\text{kg}/\text{h}$ )	去除率 (%)
2018.9.21	活性炭装 置进口	1	912	317	0.289	/
		2	809	248	0.201	/
		3	911	275	0.250	/
	排气筒H1 出口	1	839	81.5	0.068	76.5
		2	890	109	0.097	51.7
		3	665	239	0.159	3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120	10	/
评价结果			/	超标	达标	/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 米			

## (2) 整改前无组织排放监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8年9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6.31	5.59	5.34
	厂界下风向 G2	4.31	2.84	6.01
	厂界下风向 G3	3.72	5.37	3.57
	厂界下风向 G4	5.12	5.94	4.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0	4.0
评价结果		超标	超标	超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8年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30	1.06	1.24
	厂界下风向 G2	6.18	8.52	3.92
	厂界下风向 G3	4.62	5.53	5.90
	厂界下风向 G4	6.14	7.44	4.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0	4.0
评价结果		超标	超标	超标

## (3) 整改后有组织排放监测

表 9.2-5 15米排气筒 H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18.10.01	活性炭装置进口	1	921	148	0.136	/
		2	919	120	0.110	/
		3	921	152	0.140	/
	排气筒H1出口	1	824	17.1	0.014	89.7
		2	828	18.0	0.015	86.4
		3	826	21.4	0.018	8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120	10	/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			

表 9.2-6 15 米排气筒 H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去除率 (%)
2018.10.02	活性炭装 置进口	1	921	92.1	0.085	/
		2	919	80.0	0.074	/
		3	919	143	0.131	/
	排气筒H1 出口	1	822	21.2	0.017	80.0
		2	813	14.1	0.011	85.1
		3	809	20.1	0.016	8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120	10	/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 米			

## (4) 整改后无组织排放监测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8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64	1.45	1.14
	厂界下风向 G2	1.96	1.94	2.13
	厂界下风向 G3	2.05	1.51	1.55
	厂界下风向 G4	1.73	1.94	2.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8 年 10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26	1.37	1.30
	厂界下风向 G2	2.62	1.98	3.47
	厂界下风向 G3	2.54	2.32	2.03
	厂界下风向 G4	2.52	2.17	2.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9.2-10。

表 9.2-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水量 (m <sup>3</sup> /d)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18-9-20	污水处理进口	第一次	/	7.48	45	8	1.56
		第二次		7.26	45	6	1.69
		第三次		7.44	43	9	1.44
		第四次		7.33	44	8	1.47
		日均值	1.0	7.26~7.48	44	8	1.54
	污水处理出口	第一次	/	7.41	18	4	0.52
		第二次		7.30	19	4	0.44
		第三次		7.24	19	5	0.51
		第四次		7.36	17	4	0.54
		日均值	1.0	7.24~7.41	18	4	0.50
去除率 (%)			/	/	59.1	50.0	67.5
标准值			-	6~9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评价依据			《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9.2-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水量 (m <sup>3</sup> /d)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18-9-21	污水处理进口	第一次	/	7.47	41	11	1.44
		第二次		7.36	42	12	1.07
		第三次		7.29	41	14	1.23
		第四次		7.62	41	12	1.12
		日均值	1.0	7.29~7.62	41	12	1.22
	污水处理出口	第一次	/	7.42	19	7	0.30
		第二次		7.35	20	7	0.54
		第三次		7.26	18	6	0.46
		第四次		7.33	19	8	0.41
		日均值	1.0	7.26~7.42	19	7	0.43
去除率 (%)			/	/	53.7	41.7	64.8
标准值			-	6~9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评价依据			《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内污水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值分别为：7.24~7.42（无量纲）、18mg/L、6mg/L、0.46mg/L。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9-20	Z1(厂界东)	昼间	60.6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Z2(厂界南)	昼间	50.8	65	达标
		夜间	45.6	55	
	Z3(厂界西)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Z4(厂界北)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2018-09-21	Z1(厂界东)	昼间	58.6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Z2(厂界南)	昼间	51.2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Z3(厂界西)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Z4(厂界北)	昼间	53.2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评价依据	厂界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由表 9.2-8 可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 50.8dB(A)~66.6dB(A)，夜间为 45.1dB(A)~48.6dB(A)，厂界东、西、南、北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结果

#### 9.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来自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储罐大呼吸损耗、储存过程中储罐小呼吸损耗，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公司年生产 300 天，两储罐大小呼吸时间平均计为每天 2 小时，一年共 6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15 米排气筒 H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5kg/h，经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9t/a。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15	600	0.009	0.021	符合

#### 9.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外排量为 0t/a。

#### 9.3.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量为 0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

在企业整改后，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平均去除效率为 86.0%。

##### 2、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去除率分别为 56.4%、45.8%、66.2%。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经企业整改后，复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3.4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不高于 $4\text{mg}/\text{m}^3$ 。

#### 2、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检测报告数据分析表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中相应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在厂界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外1m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 $50.8\text{dB}(\text{A})\sim 66.6\text{dB}(\text{A})$ ，夜间为 $45.1\text{dB}(\text{A})\sim 48.6\text{dB}(\text{A})$ 。厂界东、西、南、北侧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置

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为罐底油污泥、隔油池等处理措施产生的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浮油、罐底油污泥经企业收集后同储罐中的废矿物油一同出售给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经收集后交由山东中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退役后产生的废油罐由厂家进行回收。

#### 5、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项目环评批复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21\text{t}/\tex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9\text{t}/\text{a}$ ，实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在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10.3 验收建议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全厂的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科学核算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制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动态精细化管理计划，保证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4'22"， 34°34'42"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海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东环发[2017]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2MA1T4P4M0X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kg/h	0.009t/a					0.009t/a	0.021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委托书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 2 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 2 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请贵公司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 声明

本公司委托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的“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给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完全法律责任。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发〔2017〕15号

## 关于对《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总投资1600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水污染  
2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营运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隔油池+气浮池+无阀滤池+排水池”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山水管道公司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储罐区、卸料区、事故池、固废堆场、管道等场所均须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4、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输送设备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维护，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5、项目营运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对输油泵及污水泵加隔声及减振装置、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罐底油污泥、隔油池等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退役以后的废储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7、项目营运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系统按规范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9、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期污染物治理措施，  
达到以下几点：  
日内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t/a。
-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1 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工况说明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2 日对我公司 5 万吨/年 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2 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正常，各产 品生产工况见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t/a)	实际规模 (t/a)	生产负荷 (%)
2018.9.20	66.6	50	75.1
2018.9.21		50	75.1
2018.10.01		55	82.6
2018.10.02		55	82.6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关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超标情况的整改说明

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结果均超标。我公司积极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本项目废气为油罐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因长时间未更换活性炭吸附罐中活性炭颗粒且厂区内有工人随意摆放的油桶,造成废气排放超标。通过更换活性炭颗粒、统一归置油桶并重新对厂容厂貌进行了整理,以保证废气排放达标。

经整改后,2018年10月1日~2018年10月2日,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复测。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关于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场地进行了改造。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储罐区、卸料区、事故池底部全部涂刷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渗、防腐材料。

东海县清锋危险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20180509-1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乙方 OA 号：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海县清峰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海县白塔埠镇机场村段 323 省道北侧

固定电话: 051887662659 邮箱: 424397@qq.com

联系人: 杨超 手机号码: 18795535557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 鲁危废临 30 号),可以提供 41 大类, 420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	5000	吨包	5000
污水站污泥	900-210-08	固态	10	5000	吨包	5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55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7. 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东海县清锋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22MA1T4P4M0X

地址、电话：东海县白塔埠镇机场村段 323 省道北侧 051887602659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10451601040017385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11135557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 9167 608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确保环境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民众健康，杜绝非法收集、转移和利用危险废物，较好地完成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的理念，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模式

甲方接纳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指废矿物油，类别 HW08 编码为 900-199-08 900-214-08 900-249-08）年转移量为 2000 吨，乙方交由甲方处置，以上数量为预计数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甲方处置方式为 R9。

### 二、甲方职责：

- 1、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办理转移联单提供便利条件。
- 2、为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厂提供方便，负责进厂后的危险废物的卸载。

### 三、乙方职责：

- 1、根据其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产生的危险废物。
- 2、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运输，
-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结算办法

乙方负责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输到厂后，甲方验收并出具收条，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残值的市场行情协商收集处置价格，费用按月结算。

五、 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活动，期间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否则，合作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授权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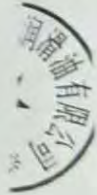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有结果，交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即从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止。



签字

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附件 10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你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8 年 11 月 12 日</p>			
备案编号	320722-2018-033-L			
报送单位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97

名称：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蕙仁园 2 楼) (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97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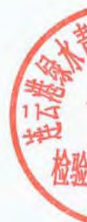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LQY (2018) 第 014-1 号

项目名称: 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2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ture Laboratory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 如对本单位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 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委托内容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五、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

邮编：222000

电话：0518-88358185

网址：[www.lyglsqs.com](http://www.lyglsqs.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向微	联系电话	1886132844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采样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机场村段 323 省道		
采样日期	2018.09.20~2018.09.21	分析日期	2018.09.20~2018.09.25
任务流转单号	2018091402		
检测项目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见表 1~9。		
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表 10。		
备注	经现场调查并与企业核实, 监测时污水排放量为 1.0t/d。		
编制:	孟蓓		
审核:	刘杰		
签发:	刘杰		
			
	签发日期: 2018年 9月 29日		

## 检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年9月20日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进水池	pH	7.48	7.26	7.44	7.33	/
	化学需氧量	45	45	43	44	/
	悬浮物	8	6	9	8	/
	石油类	1.56	1.69	1.44	1.47	/
排水池	pH	7.41	7.30	7.24	7.36	6~9
	化学需氧量	18	19	19	17	/
	悬浮物	4	4	5	4	/
	石油类	0.52	0.44	0.51	0.54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以上检测项目中除 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3. 标准限值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年9月21日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进水池	pH	7.47	7.36	7.29	7.62	/
	化学需氧量	41	42	41	41	/
	悬浮物	11	12	14	12	/
	石油类	1.44	1.07	1.23	1.12	/
排水池	pH	7.42	7.35	7.26	7.33	6~9
	化学需氧量	19	20	18	19	/
	悬浮物	7	7	6	8	/
	石油类	0.30	0.54	0.46	0.41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以上检测项目中除 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3. 标准限值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9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4	测点废气温度(℃)	24.9	24.8	24.5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14.3	14.0	14.0	
6	测点平均动压(Pa)	175	165	168	
7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06	882	888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52	3.43	3.37
		排放速率(kg/h)	4.10×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9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出口			/	
2	排气筒高度(m)	15			/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	
4	测点废气温度(℃)	24.9	24.4	24.4	/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3.28	3.74	3.75	/	
6	测点平均动压(Pa)	9	12	12	/	
7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26	828	831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0	2.59	3.70	120
		排放速率(kg/h)	2.76×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10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检测结果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4	测点废气温度 (°C)		25.9	25.0	25.8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4	12.8	14.4
6	测点平均动压 (Pa)		177	139	177
7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2	809	911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7	248	275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01	0.250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出口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
4	测点废气温度 (°C)		25.2	25.8	26.7	/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78	4.02	3.01	/
6	测点平均动压 (Pa)		12	13	7	/
7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9	890	665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1.5	109	2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97	0.159	10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检测结果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0	厂界上风向 G1	6.31	5.59	5.34	4.0
	厂界下风向 G2	4.31	2.84	6.01	
	厂界下风向 G3	3.72	5.37	3.57	
	厂界下风向 G4	5.12	5.94	4.26	
2018-09-21	厂界上风向 G1	1.30	1.06	1.24	4.0
	厂界下风向 G2	6.18	8.52	3.92	
	厂界下风向 G3	4.62	5.53	5.90	
	厂界下风向 G4	6.14	7.44	4.62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8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2018-09-20	10:00	1.5	N	100.8	22.3	72
	12:00	1.6	N	100.8	24.1	70
	14:00	1.7	N	100.7	25.2	68
2018-09-21	10:00	1.4	N	101.3	24.6	68
	12:00	1.5	N	101.3	26.8	68
	14:00	1.5	N	101.3	27.2	67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 检测结果

表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标准限值
2018-09-20	Z1 (厂界东)	昼间	1.6	N	60.6	65
		夜间	1.4	N	45.2	55
	Z2 (厂界南)	昼间	1.5	N	50.8	65
		夜间	1.3	N	45.6	55
	Z3 (厂界西)	昼间	1.7	N	57.8	65
		夜间	1.5	N	46.5	55
	Z4 (厂界北)	昼间	1.6	N	54.7	65
		夜间	1.5	N	46.5	55
2018-09-21	Z1 (厂界东)	昼间	1.7	N	58.6	65
		夜间	1.6	N	47.5	55
	Z2 (厂界南)	昼间	1.5	N	51.2	65
		夜间	1.6	N	48.6	55
	Z3 (厂界西)	昼间	1.5	N	57.7	65
		夜间	1.5	N	46.9	55
	Z4 (厂界北)	昼间	1.3	N	53.2	65
		夜间	1.4	N	45.1	55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监测期间天气状况均为晴天； 2.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10 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0.1（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QX-2018-05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CW	LQS-2018-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红外测油仪 OL680	LQS-2018-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QS-2018-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QX-2018-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LQX-2018-054

##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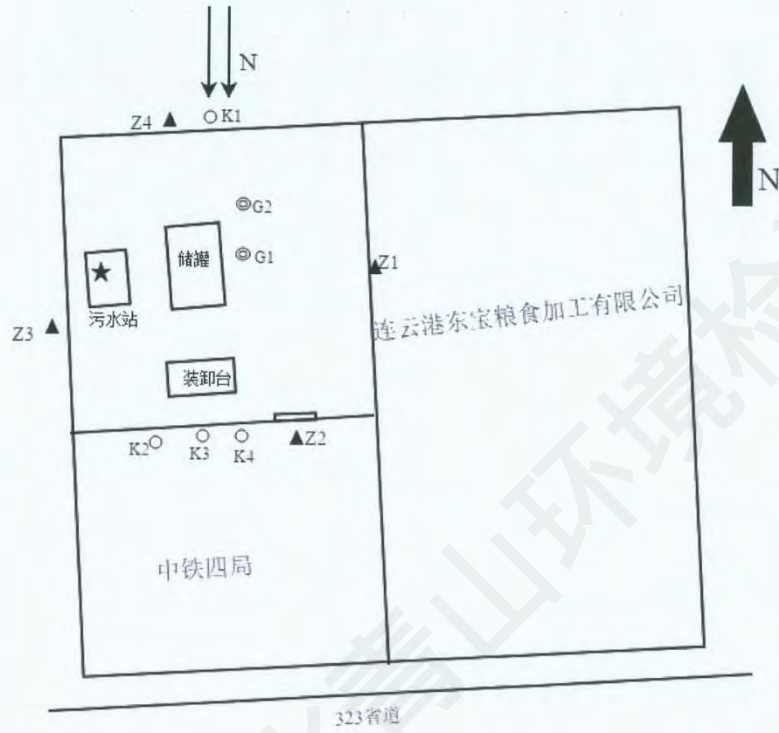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LQY (2018) 第 014-2 号

项目名称: 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仓储一期项目(2万吨/年  
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ture Laboratory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 如对本单位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 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委托内容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五、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

邮编：222000

电话：0518-88358185

网址：[www.lyglsqs.com](http://www.lyglsqs.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向微	联系电话	1886132844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机场村段 323 省道		
采样日期	2018.10.01~2018.10.02	分析日期	2018.10.01~2018.10.02
任务流转单号	F201809140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表 1~6。		
检测方法及仪器	见表 7。		
编制：	孟暮		
审核：	刘杰		
签发：	刘杰		
			
	签发日期：2018年10月10日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10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4	测点废气温度(°C)		24.4	25.2	25.2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145	14.5	14.5
6	测点平均动压(Pa)		179	179	180
7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21	919	921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8	120	152
		排放速率(kg/h)	0.136	0.110	0.140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10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出口			/
2	排气筒高度(m)		15			/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
4	测点废气温度(°C)		23.9	24.3	24.1	/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3.68	3.70	3.69	/
6	测点平均动压(Pa)		11	11	11	/
7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824	828	826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1	18.0	21.4	12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8	10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检测结果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10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4	测点废气温度 (°C)	25.4	25.3	25.1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5	14.5	14.5	
6	测点平均动压 (Pa)	180	179	179	
7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1	919	919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2.1	80.0	143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4	0.131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10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位置	H1 排气筒出口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3	测点截面尺寸(m <sup>2</sup> )	0.02			/	
4	测点废气温度 (°C)	24.4	24.5	24.4	/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68	3.64	3.62	/	
6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	11	11	/	
7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2	813	809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2	14.1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16	10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0-01	厂界上风向 G1	1.64	1.45	1.14	4.0
	厂界下风向 G2	1.96	1.94	2.13	
	厂界下风向 G3	2.05	1.51	1.55	
	厂界下风向 G4	1.73	1.94	2.20	
2018-10-02	厂界上风向 G1	1.26	1.37	1.30	4.0
	厂界下风向 G2	2.62	1.98	3.47	
	厂界下风向 G3	2.54	2.32	2.03	
	厂界下风向 G4	2.52	2.17	2.02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2018-10-01	10:10	1.7	N	101.60	24.4	47
	12:10	1.2	N	101.59	24.4	45
	14:10	1.4	N	101.58	25.2	44
2018-10-02	10:10	0.7	NW	101.58	25.4	47
	12:10	0.6	NW	101.58	25.3	44
	14:10	0.6	NW	101.57	25.1	43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7 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QS-2018-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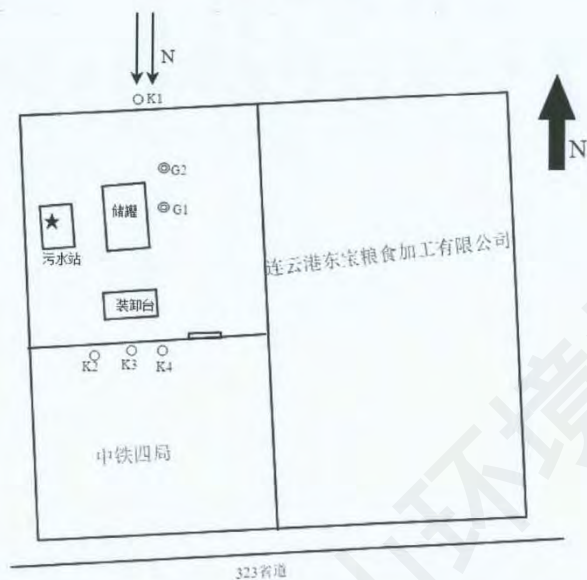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201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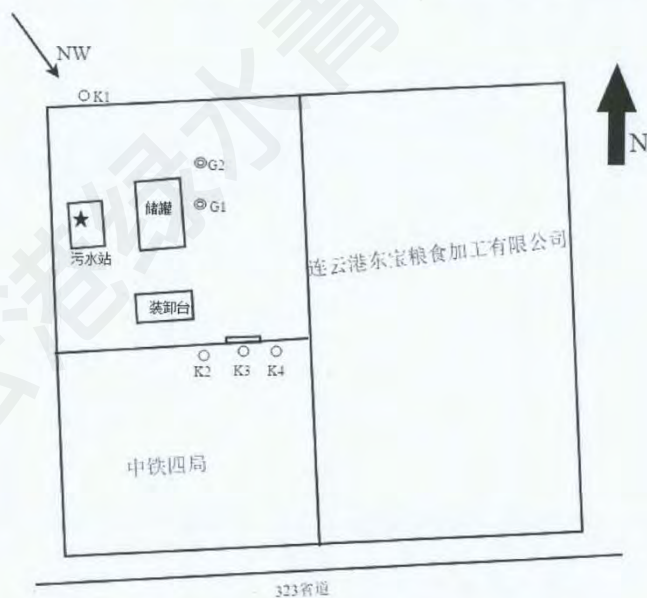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2018.10.2)

-----报告结束-----